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就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核查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现就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如下：

董事柴国生、冼树忠、陈建顺及独立董事朱闽翀：2018年，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78,073.79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为1,397.41%，将减少公司2018年所有者权益78,073.79万元，减少2018年净利润78,073.79万元。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资产减值测试后作出的。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金额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尚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

独立董事丁海芳：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7.8亿元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因为金额巨大，基于谨慎性原则，目前公司提供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相关材料对于确认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及时、足额、准确的依据尚不充分。

独立董事彭晓伟：本次减值数额巨大，且无法说明其合理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1. 柴国生_____

2. 冼树忠_____

3. 陈建顺_____

4. 丁海芳_____

5. 彭晓伟_____

6. 朱闽翀_____

年 月 日